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九条 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如因此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

予相应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